

证券代码：835063

证券简称：旺翔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下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17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017年5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正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9%，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谭海平为王正旺的配偶，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正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正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正旺	上海市**区**路	-	-
谭海平	上海市**区**路	-	-

（二）关联关系

王正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9%，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谭海平为王正旺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6 个月。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季结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与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为人民币壹

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1月3日。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即月利率4.35‰，按季结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正旺、谭海平（王正旺配偶）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9年11月3日。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各方的最高额担保额度。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